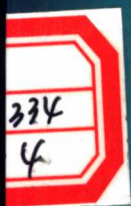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编：唐 磊 魏 东



群 众 出 版 社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 编	唐 磊	魏 东		
副主编	魏小红	张 斌		
撰稿人	唐 磊	魏小红	周 鹏	
	陈 碧	张 斌	郭理睿	
	蒋熙辉	魏 东	王 伟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与侦查/唐磊,魏东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0

ISBN 7-5014-2265-6

I. 公… II. ①唐…②魏… III. ①企业-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罪-定罪-研究-中国②企业-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431 号

技术设计: 祝燕君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与侦查

唐磊 魏东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49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265-6/D·1076 定价:10.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概述	(1)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	(1)
二、公司企业犯罪的构成特征.....	(7)
三、公司企业犯罪的认定.....	(12)
第二章 公司企业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14)
一、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特点.....	(14)
二、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立案.....	(18)
三、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2)
第三章 虚报注册资本案件	(28)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认定.....	(28)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件的侦查.....	(34)
三、案例侦查分析.....	(42)
第四章 虚假出资案件	(46)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认定.....	(46)
二、虚假出资案件的侦查.....	(52)
三、案例侦查分析.....	(61)
第五章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件	(64)
一、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认定.....	(64)
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件的侦查.....	(69)
三、案例侦查分析.....	(77)
第六章 妨害清算案件	(81)

一、妨害清算罪的认定	(81)
二、妨害清算案件的侦查	(88)
三、案例侦查分析	(97)
第七章 商业贿赂案件	(100)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100)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认定	(112)
三、商业贿赂案件的侦查	(115)
四、案例侦查分析	(122)
第八章 非法经营牟利案件	(125)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认定	(125)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认定	(128)
三、非法经营牟利案件侦查	(135)
四、案件侦查分析	(142)
第九章 失职被骗案件	(145)
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	(145)
二、失职被骗案件的侦查	(149)
三、案例侦查分析	(156)
第十章 破产、亏损案件	(160)
一、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认定	(160)
二、破产、亏损案件的侦查	(167)
三、案例侦查分析	(175)
第十一章 低价处理国有资产案件	(178)
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178)
二、低价处理国有资产案件	(185)
三、案例侦查分析	(193)

第一章

公司企业犯罪认定概述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

公司企业犯罪，是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简称，指违反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实施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公司企业犯罪具体包括以下 12 个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关于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理论界存在不同的理解。在现行刑法生效施行之前，由于我国 1979 年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企业犯罪，惩治公司企业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199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因而当时理论界对公司企业犯罪概念的理解必然存在相当的局限性。总体上看，《决定》对 1979 年刑法作了重要补充，主要增加了 10 个新罪名，补充了玩忽职守罪的规

定，增加了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等内容：^①

一是增加新的犯罪的规定。(1) 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取得公司登记罪。有些单位或个人，并不具备办公司的基本条件，他们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的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开展公司业务活动，到处进行商业欺骗，这是一种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决定》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0% 以下罚金。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上述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数额 10% 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罪。公司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0% 以下罚金。单位犯上述罪的，判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 10% 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3) 虚假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罪。公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必须依照法律进行。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对个人犯此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

^① 参见周其华、何苏民等编著《刑法补充规定适用》，117—120 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 年版。

资金额 5% 以下罚金。单位犯上述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额 5% 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4)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罪。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如实向股东报告，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5) 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罪。公司破产、解散时，应依法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进行清算时，公司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金。(6) 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等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如果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对上述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上述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7)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按公司法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如果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对犯罪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额 5% 以下罚金。单位犯前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额 5% 以下罚

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 企业职工受贿罪。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9) 企业职工侵占财物罪。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0) 企业职工挪用本单位资金罪。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决定》规定构成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企业职工侵占罪定罪量刑。

二是补充了刑法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的罪状。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对玩忽职守罪作了规定。《决定》第八条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决定》的规定，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作了两点重要补充。一是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的行为是玩忽职守罪的犯罪行为；二是明确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故意玩

忽职守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排除了玩忽职守罪只能由过失构成的观点。

三是增加规定了“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原则。按刑法理论,用没收的财产赔偿被害者损失时,应按先国家、后集体、最后个人的顺序赔偿。《决定》第十三条规定:“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里明确规定,“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体现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这样能尽量使民事主体少受损失。

四是规定了《决定》的部分条款的特殊适用范围。《决定》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决定》规定的企业职工受贿罪、企业职工侵占本单位财产罪、企业职工挪用本单位资金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这是特别适用范围的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犯《决定》规定的三种罪,在处罚时,按《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体现了从严处罚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原则。《决定》第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第十、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使本《决定》规定的三种犯罪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职工。《决定》单独规定其部分内容的特殊适用范围,应引起有关执法方面的特别注意,防止在适用法律上出现错误,定错罪,判错刑。

鉴于以上情况,当时理论界给公司企业犯罪下的定义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有的认为,公司企业犯罪是“《决定》中所规定的自然人与法人(包括公司)在公司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危害公司管理活动,情节严重,应受刑事处罚

的一类犯罪的总称”。^① 另一种看法认为，公司企业犯罪“从广义上讲是一类与公司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总称。它包括以下两类行为：（1）自然人或法人违反公司管理法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2）公司违反公司管理法规以外的经济、民事、行政、刑事等法规，危害社会的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② 这两种定义的缺陷是：第一，主要以《决定》、《公司法》为据来界定公司企业犯罪，从现在的眼光来观察，显然已过时。第二，把“公司违反公司管理法以外的经济、民事、行政、刑事等法规，危害社会的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也包含在公司企业犯罪之中，显然外延过宽，几乎囊括了所有的单位犯罪（如单位走私罪等），有失妥当。

现行刑法颁行后，理论界对公司企业犯罪的看法趋向同一，但仍有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1）认为公司企业犯罪，“是指在公司、企业的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③（2）认为公司企业犯罪，“是指公司、企业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④（3）认为公司企业犯罪，“是指公司、企业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

① 见陈兴良主编《刑法新罪评释全书》，420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

② 见鲜铁可、周玉华：《公司犯罪初步研究》，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

③ 见鲍绍坤主编《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7页，西苑出版社，1998。

④ 见曹子丹、侯国云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精解》，14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① 这些定义，应该说都基本揭示了公司企业犯罪的本质特征：（1）违反了公司、企业法律法规；（2）实施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3）情节严重。这三点，在上述定义中基本上都得到了强调。事实上，公司企业犯罪的定义就只要求阐述上述三个本质特点；除此以外的话都是多余，甚至可能是错误的。例如，有的在犯罪主体上冠以“公司、企业”的限制，排除了自然人犯公司企业犯罪的情况，显然是错误的；有的把公司企业犯罪限定在“在公司、企业的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也失之过窄，因为事实上公司企业犯罪并非只发生在公司、企业的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有的增加“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内容，但同时遗漏了“侵犯国家利益”的内容，则使得定义不严谨科学。就后一点疑问而言，我们认为有两种处理办法可以选择：一是在定义中明确、周全地提出，即表述为：“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二是在定义中不明确提出，即不作任何表述。两相比较，第二种办法较好。因为，任何犯罪都必定给国家、社会以及特定的人造成损害，社会危害性任何犯罪都共同具有的特点，从而不必在公司企业犯罪定义中特别予以提出。篇首我们给出的定义即是如此。

二、公司企业犯罪的构成特征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客体特征

公司企业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秩序。这里，管理秩序是由一系列关于公司、企业的各种具体的管理制度所建立的秩序。而所谓具体的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公司、企业的设立、登记和组织机构的制度；公司、企业资

^① 见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43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

本金投资和资本的管理制度；股金、股份的认购与转让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会计管理，股票与债券的发行、公司、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制度；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职务、岗位、职责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与评估等管理制度^①。相应地，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大致有以下几方面：^②

1. 公司设立方面的管理秩序。主要包括：国家对股东的出资、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公司设立登记等方面的管理秩序。

2. 公司、企业经营方面的管理秩序。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企业开展经济贸易等方面的管理秩序。

3. 公司、企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方面的管理秩序。主要包括：国家对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制作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公司、企业在破产、解散时债务的清偿、财产的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秩序。

4. 公司、企业合并、分立方面的管理秩序。主要包括：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的出售、资产折股等方面的管理秩序。

5. 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方面的管理秩序。主要包括：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履行职务中的廉洁性，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忠于职守、恪尽职责等方面的管理秩序。

国家对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秩序是公司企业犯罪作为一个罪群所侵害的共同客体^③，即任何一种具体的公司企业犯罪都必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150—15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鲍绍坤主编：《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10—11页，西苑出版社，1998。

③ 所谓罪群，是指数个具有一定内在联系的罪的集合体。

然侵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正常管理秩序；但这并不排除有的具体罪还同时侵害了其他法益。如国家利益与公司、企业、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等，从而构成复杂客体。例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侵害的客体，就同时包括国家对公司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侵害的客体，也同时包括国家对公司、企业（股票与债券发行）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等等。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客观方面

公司企业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实施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可见，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必须是违反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这是构成本类犯罪的客观基础和首要条件，即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才可能构成公司企业犯罪；反之，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则不可能构成公司企业犯罪。所谓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主要指《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会计法》、《证券法》、《破产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公司、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总和；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属于违反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

2. 必须是实施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这些行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主要有以下 12 种具体行为：虚报注册资本行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行为；妨害清算行为；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行为；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行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行为；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行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行为。

对于上述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行为，可以进行不同的归类和划分。

其一、以破坏手段为依据，可分为两类。一是以欺诈手段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具体罪名有：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妨害清算罪。二是以涉及职务的手段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如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①

其二、按其行为方式，可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欺骗型行为。包括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其他人利益的行为；公司、企业在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的严重损害债权人或其他人利益的行为；法定验资机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二是侵犯财产型行为。包括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为。三是渎职型行为。包括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15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或向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①

3. 必须是所实施的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情节严重”。这是构成本类犯罪在“量”上（亦即“情节”上）的要求，只有危害行为达到“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类罪；相反，如果危害行为尚不具备“情节严重”，则不能构成公司企业犯罪。刑法对本类犯罪构成所要求的“情节严重”，主要有以下几种规定方式：

一是以“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为标准。如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等等。

二是以“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或者“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为标准。如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妨害清算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等等。

^① 参见鲍绍坤主编《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8—9页，西苑出版社，1998。

一是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等为标准。如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等。

上述三方面内容,即违反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实施了破坏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情节严重,必须同时具备,才完全符合本类罪客观方面特征,缺一不可。

(三) 公司企业犯罪的主体特征

公司企业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和单位。在自然人构成公司企业犯罪的情况下,有的对自然人没有特殊要求(一般主体),有的对自然人有特殊的身份和资格要求(特殊主体)。如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妨害清算罪等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必须是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

(四) 公司企业犯罪的主观方面

公司企业犯罪在主观上多数表现为故意;但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失职被骗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

三、公司企业犯罪的认定

在实践中,对公司企业犯罪进行认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和罪刑法定的原则。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客观存在的具体案情出发,是什么情况就是什么情况,既不隐瞒,也不臆造,以真实的案情作为定罪的客观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则要求,进行犯罪认定,必须依法进行,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以犯罪构成为标,具体符合什么犯罪的构成特征就定什么罪。这是对公司企业犯罪进行认定的总原则。具体认定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注意区分正当行为与公司企业犯罪的界限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经常发生,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精神,只要没有违反法律,就应该认为